

崇川区博士后载体专项补助

申报条件：

1. 纳入我区博士后管理的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。
2. 设站单位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；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3. 设站单位按《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、出站手续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号）

申报材料：

1. 《崇川区博士后载体专项资助申请表》
2. 博士后研究人员证明材料
 - (1) 身份证
 - (2) 学历学位证书
 - (3)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
 - (4) 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》
 - (5) 《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》

享受标准：每招引 1 名博士后，两年内每年给予设站企业 5 万元工薪补助。

申请程序：

企业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人社局初审→区财政局复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

受理时限：即时受理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3:30—17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区人社局人才职称科咨询电话： 0513-85609704

